

婚姻立法必须保护婚姻中的弱者

孙瑞灼



从13日开始,婚姻法第三次司法解释开始实施,其核心内容直指当今社会婚姻家庭纠纷中的主要问题。其中关于“父母给儿子买房媳妇没戏”的规定,更是引起广泛的热议和争论。有网友认为,婚姻法“新解释”可能会改变择偶观,年轻人将不再为房子而结婚。(8月14日《广州日报》)

从强调婚前个人财产归个人所有,到“父母给儿子买房媳妇没戏”,我国的婚姻立法逐步在婚姻家庭伦理中加入了契约的因素。此前,一方婚前个人财产,婚后房产经过8年、贵重物品经过4年,将成为夫妻共有财产;而新婚姻法及其

解释则严格区分了财产归属:谁的就是谁的。这种做法虽有一定的合理性,但却让婚姻家庭少了一份责任,多了一份冷酷。在我看来,这种立法的价值取向值得怀疑!婚姻法更应该保护婚姻中弱势一方的权利。现代社会,虽然男女的地位在法律上平等了,但是社会大分工是依然存在的。男人适合从事家庭外的社会劳动,女人适合从事家庭内的社会劳动。男人在外面挣钱养家,女人在家里操持家务照顾子女父母,这不仅符合客观的生理上的规律,也是分工协作最和谐最合理的方式之一。所以通观现代社会,男人仍然在婚姻中属于强势的一方,女人在婚姻中依然属于弱势的一方,尤其是在经济能力方面。一个合理

的婚姻立法,不但要特别保护婚姻中经济处于不利地位的一方,而且在婚姻无法存续之后,更是要加倍补偿女方受到的损失。

社会进步的标志是保护弱势一方,而不是只保护有产者的利益。但是,从婚姻法“新解释”中我们没有看到这种理念。在国外很多国家,离婚之后的女性可以获得赡养费直至再婚,由于国外信用制度的完善,女方索要孩子的抚养费也是非常容易的。在日本如果离婚,女方甚至可以获得70%的房产。这样“显失公平”的法律,却能有效约束日本社会家庭稳定。而根据近年新修改的日本婚姻法,提起离婚诉讼的妻子可获得丈夫退休金的一半。这种做法是否值得我们深思?

R 热议
reyi

政府里还潜伏多少“幕后哥”

一组电视婚恋节目的视频截图近日在网络快速传播,截图中这名在节目里自称既是公务员又是私企董事长、年收入50万元的男嘉宾火速蹿红,网友称其为“幕后哥”。记者调查显示,“幕后哥”系江西省九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工作人员。(8月14日《现代快报》)

有网友说“幕后哥”这是为了爱情忘乎所以,但是以笔者的看法,其背后暴露出的问题,却绝非一个“情”字这么简单。

在这个影响颇大的婚恋节目中,“幕后哥”先是表明自己是公务员,不能参与经商,这说明国家的有关规定他是心知肚明的,但随后又公然宣称自己是这家公司实际的幕后老板,业绩非凡。这样明知故犯的态度说明什么?一方面说明他根本就根本没把国家的规定放在眼里,以为自己找到了游离于监督之外的办法;另一方面说明这种现象在“幕后哥”的身边可能很普遍,大家都习以为常,见怪不怪,他也觉得没有隐瞒的必要。否则,他断然不敢为了找个结婚对象而把这么隐秘的事情公之于众。

根据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第五十三条规定,公务员不得“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,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”。很显然,这样旨在避免权力寻租和腐败行为的规定,在“幕后哥”身上已经同虚设,“幕后哥”一面以公务员的身份享受着体制内的各种待遇和好处,一面在市场上长袖善舞,攫取着不菲的市场回报。更加致命的是,他手中的权力是否在他的市场经营中发挥着作用,甚至是起着决定性的作用,我们不得而知。

“幕后哥”是个特例,还是一种普遍现象?我们不妨来看看另一个案例,最近央视《新闻调查》节目刚刚报道了素有“小官大贪”之称的山西蒲县原煤炭局长郝俊鹏的“事迹”。这位涉案金额达3亿元,在北京繁华地段拥有30多套房产的科级官员,当时面对国家出台的公务员不准经商的规定,就是采取假退股,真操控,充当“幕后老板”的方式,牢牢控制着一家煤矿的经营,为自己捞取了巨额的财富。而“幕后哥”现在的做法,和郝俊鹏不是如出一辙,毫无二致吗?这充分说明政府公职人员充当“幕后老板”“影子老板”的现象,绝非个例。

所以,权力和市场的合谋很可能是一种普遍现象,当权力缺乏监督和约束,必然具备寻租的天然冲动。要避免出现更多的“幕后哥”和郝俊鹏,一是规范权力的使用,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和约束;二是强调制度的执行,发现一起处理一起,通过制度纠错彰显制度严肃。 苑广阔

F 非常道 feichangdao

“我为祖国藏茅台。”

——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花了60多万,派人到贵州购买茅台酒用以招待客人。网友纷纷指责:作为一家国企这样的做派太奢侈了,这是国有资产的流失。该公司有关人士向当地媒体回应此事:去年公司确实花钱买进过茅台,用于长期收藏。于是有网友如此调侃。

“每个月从发工资那天起,开始是嚣张地活一个星期,然后淡定地活一个星期,接着无奈地活一个星期,最后在对工资的无限期盼中活一个星期……”

——CPI持续走高,普通老百姓的日子越来越难过,以上是那些城市小白领的生活写照。

S 时事乱炖 shishiluan dun

逼跪58岁环卫工

前晚,武汉市硚口区58岁环卫工杨厚建,在解放大道进行路面清扫时,因制止两男一女向地面张贴牛皮癣,遭到对方殴打,同时被威逼跪地前行,在800米长的路段为其张贴牛皮癣。警方接路人报警赶到现场时,对方骑着电动车抄小路逃逸。(8月14日《长江商报》)

环卫工被称为城市美容师,理应得到人们的尊重。可58岁的环卫工在履行职责时却被威逼下跪“贴癣”。我们在对这些肇事者愤恨的同时,在感叹社会道德滑坡的同时,不禁要问:是谁纵容了“贴癣”者?

对于“牛皮癣”为什么打击不力?有关部门总是说人手不够。“贴癣”者为什么



奔波于大街小巷乐此不疲?因为小小的“牛皮癣”背后有利可图。假如职能部门狠狠打击,一些市民也不“捧场”,那么,“贴癣”者会自然消失。 周玉冰/文 美堂/漫画

L 来论 lailun

“英雄少年”不该是“没人要的孩子”

屹立于山西太原东仓巷20年的赖宁烈士雕像,近日从公共视野中忽然消失。8月10日,东仓巷居民在网上发帖,在现实中打听,自发寻找赖宁雕像。结果得知,因太原市环境整治,赖宁雕像无单位接收而被放置到偏僻山村后。(8月14日《成都晚报》)

赖宁,这个名字对于上世纪70年代末、80年代初出生的人来说,耳熟能详。1988年3月13日,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海子山突发火灾,石棉中学初中二年级学生赖宁为了扑灭山火,一个14岁的少先队员倒下了。1988年5月,共青团中央、国家教委授予赖宁“英雄少年”的光荣称号。

时光荏苒,二十多年过去了,当年青少年心中的“英雄少年”,如今他的雕像却找不着了,像只软壳虫般地被困于某一偏僻的山村后。为什么会这样呢?因太原市在搞环境整治,“赖宁”居然成了个“没人要的孩子”!

其实,“赖宁”成“没人要的孩子”不是偶然。2004年1月1日,《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开始实施。一时间,对于赖宁的“再认识”此起彼伏。有人认为,未成年人尚不具备自我保护能力,宣传所谓的“英雄行为”,和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相矛盾。大部分家长都是“在中小学生学习守则中删除‘见义勇为’”的坚决拥护者;更有人认为,“遗忘

赖宁是件好事”……

太原市因搞环境整治而移走赖宁雕像,街办欲把他安置到一所学校,却被校方拒绝。在有的人眼里,赖宁已经渐行渐远,赖宁成为一个陌生的名字。

当一个不需要英雄精神占据时代主流时,你能奈其何?然而,任何一个时代,青少年永远离不开榜样教育。让“英雄少年”的雕像匿迹于某一偏僻的山村后,无疑是抹煞了历史、抛弃了英雄与榜样。这只能说明当下人们的价值观迷失,道德滑坡,而这是多么可怕、多么悲哀的不良社会生态。

张冰歌

S 时评 shiping

故宫“铠甲门”背后是“虱子多不痒”

据称,1973年故宫将3000套清乾隆年间御林军铠甲以每套5角的价格卖给员工,并规定一定要拆开铠甲取出其中丝绵。(8月14日新华网)

今年5月8日发生的失窃事件,一个小小的“毛贼”竟然就捅破了故宫的层层安保和诸多防线,紧接着建福宫变商业会馆、“撼”“捍”错别字、打碎宋代哥窑青釉葵瓣口盘等一系列事件,再后来就是有内部人士称清宫旧藏木质屏风修复时遭水浸泡、故宫私

自拍卖5件宋代书札、乾隆花园三友轩木窗花被拆卸送展美国疑有损坏、2004年武英殿修缮彩绘全靠农民工、2009年故宫花十万封口导游与警卫私分门票钱丑闻……

如此多的负面事件曝光,按说能够触动故宫方面的反思和警醒吧?然而,故宫方面要么坚决“否认”,要么就是不置可否、装糊涂。

那么,故宫方面为什么是这个态度?笔者以为,与“虱子多了不痒”心态有关。这样“门”、那样“门”,让他们产生对“负面事

件”的“抗药性”——最终的结果就是“反正不能怎么地”,不如索性当“缩头乌龟”。

网络新闻监督有个“14天现象”。危机发生后,只要挺过了14天,公众监督的热点焦点必然转移。有网友戏称:达芬奇救了“郭美美”,动车救了“达芬奇”,故宫又救了动车……肯定在不久的将来会有下一个“门”来“救”故宫。这根本就是一个永远无解的“监督方程式”,也最终不过沦为了一场发泄不满和充斥喧嚣的网络舆论狂

欢,却解决不了什么实际问题,最终也导致“虱子多了不痒”心态相互传染,成为规避问题的最有力“武器”。

因此,笔者以为要解决故宫“虱子多了不痒”和现实生活中日益增多的“虱子多了不痒”的社会乱象,尤需政府监督和法律制度的发力。对于无良的“虱子”,就应该“一码是一码”,发生了问题及时处理不能“等和拖”,对于真有问题的“虱子”即使是拖冷凉了也要翻它的历史旧账,绝不应姑息。 毕晓哲